

111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1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誌加實業有限公司	陳攻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而使所雇勞工從事操作荷重3公噸堆高機搬運太空包作業，且駕駛離開其位置時，未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致所雇勞工發生被撞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720600號	111/9/19	0
郭長火(即富裕工程行)	郭長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作業，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致所雇勞工發生墜落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758400號	111/9/27	0
高園營造有限公司	吳亭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區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183700號	111/7/1	30,000
工道有限公司	王金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程高度約12.8公尺鋼構組配作業，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鋼構組裝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46600號	111/7/11	30,00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楊慶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再承攬人於高度約12.8公尺鋼構組配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鋼構組配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46700號	111/7/11	60,000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人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43900號	111/7/11	120,000
本業營造有限公司	陳憲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高度約24公尺施工架拆除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當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46500號	111/7/11	30,000
舜發木業有限公司	楊明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1項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未就災害之發生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38300號	111/7/11	30,000

舜發木業有限公司	楊明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38500號	111/7/11	30,000
開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游鴻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樓梯開口部分，高度約3.2公尺，未設置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43700號	111/7/11	60,000
聖騰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林蘇美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高度約24公尺之施工架拆除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高度約24公尺之施工架拆除作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對於前述未確認前，未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46400號	111/7/11	40,000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劉原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43800號	111/7/11	60,000
瑩越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婕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44000號	111/7/11	60,00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楊宗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倉庫管件卸料作業，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以手碰觸荷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53000號	111/7/12	60,000
幸洋工程有限公司	李秉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連續壁鋼筋籠使用交流電焊機從事電焊作業，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53300號	111/7/12	30,000
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謝佶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再承攬人所僱勞工使用交流電焊機從事電焊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53200號	111/7/12	6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建物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58900號	111/7/13	30,000

甲天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59500號	111/7/13	150,000
吉峰營造有限公司	蔡家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外牆施工架高度約3.4公尺處，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又於模板作業可調鋼管支撐柱之插銷未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以鋼筋替代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59100號	111/7/13	40,000
安麗營造有限公司	陳祿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吊料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該工程外部施工架之穩定，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61500號	111/7/13	40,000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劉原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傳動帶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68200號	111/7/13	60,000
劉蒼松(即大新土木包工業)	劉蒼松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又對於碼頭勞工鄰水作業，未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56900號	111/7/13	40,000
憬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歐輝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及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65900號	111/7/13	80,000

佑坤企業有限公司	鍾榮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僱用勞工照明燈泡更換作業，未停止送電，且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以防止他人誤送電。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79700號	111/7/15	30,000
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陳世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從事混酸搬移作業，未使用特別設計之車輛或工具造成溶液洩漏。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79800號	111/7/15	30,000
東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13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又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又對於外牆施工架堆置材料，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84400號	111/7/19	8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5.1及6.8公尺之施工架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約69公斤·公尺之物施工架上下設備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13300號	111/7/20	70,000
昶慈工程有限公司	顏慈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施工架組配作業，未設寬度在20公分以上之施工架踏板，並確實使用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15500號	111/7/20	30,000
上和發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郭智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於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外牆施工架拆除高處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18300號	111/7/21	3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於該工程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高度2公尺以上模板吊料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20200號	111/7/21	60,000
全慶工程有限公司	陳明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模板吊料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20300號	111/7/21	30,000

汎昇工程有限公司	陳珈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對於高度約8.5公尺工作臺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15400號	111/7/21	30,000
百佑營造有限公司	洪光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進行模板放樣作業時，未依規定確實「巡視」；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臺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15300號	111/7/21	60,000
高園營造有限公司	吳亭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區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19000號	111/7/21	30,000
舜金企業有限公司	顏舜邦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11.9公尺之施工架拆除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18400號	111/7/21	30,000
元竣工程有限公司	李孟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以鋼筋替代制式金屬附屬配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25500號	111/7/22	30,000
友新工程有限公司	葉明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及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配戴安全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25100號	111/7/22	40,000
日基營造有限公司	黃季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2.4公尺，車道施工架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25700號	111/7/22	30,000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Roger L. Kearns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於硫酸乾燥區從事特定化學物質(濃硫酸)之回收作業，未依法令使用符合規定之設備輸送濃硫酸，以及為防止勞工接觸濃硫酸引起皮膚障害或由皮膚吸收引起健康危害，未置備必要之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等個人防護具，並使勞工於有暴露危害之虞時，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26500號	111/7/22	40,000

甲天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郜志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施工架拆除危險性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及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24800號	111/7/22	60,000
吉峰營造有限公司	劉信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6公尺開口部分，未設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26000號	111/7/22	60,000
唐孔杰(即一謙工程行)	唐孔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23公尺施工架拆除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25300號	111/7/22	60,000
堃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開口部分高度約3.1公尺，未設置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26100號	111/7/22	60,000
許清原(即正崑工程行)	許清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連接使用，且以鋼筋替代制式金屬附屬配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25600號	111/7/22	30,000
景騰工程有限公司	王景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25800號	111/7/22	30,000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蘇成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施工架拆除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又對於該場所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墜落危害，未予以「連繫調整」其工作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致作業勞工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25900號	111/7/22	120,000
煌偉工程有限公司	何晉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使用於就業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未設置堅固頂蓬，以防止物體掉落之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40300號	111/7/22	30,000
謝榮閔(即正港工程行)	謝榮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25400號	111/7/22	30,000

全位工程行	王順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模板支撐拆除作業，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對於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未確認前，未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46700號	111/7/26	70,000
阮淑芳（即晉翌工程行）	阮淑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高度約10.2公尺之施工架組配及拆除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高度約10.2公尺之施工架組配及拆除作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對於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未確認前，未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45900號	111/7/26	40,000
東展營造有限公司	李怡慧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吊料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47700號	111/7/26	30,000
林武雄（即領立企業行）	林武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安裝前未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對於鋼構組配作業之焊接作業，於人員、通路上方或可燃物堆集場所之附近從事焊接工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40200號	111/7/26	40,000
陳捷仵（即仵育工程行）	陳捷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於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拆除後鋼管施工架等材料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40100號	111/7/26	30,000
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朝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差約5公尺之地下室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高度約5公尺之地下室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39900號	111/7/26	70,000
園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秋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47800號	111/7/26	30,000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2.5公尺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40000號	111/7/26	60,000

義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再承攬人所僱勞工於高度約10.2公尺施工架組立及拆除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46800號	111/7/26	60,000
禾泰隆機械有限公司	蘇展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對於二氧化碳高壓氣體鋼瓶之貯存，未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60000號	111/7/28	30,000
盛邦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蘇進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未採取連續測定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64400號	111/7/29	30,000
加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蕭秀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6公尺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199500號	111/7/5	120,000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劉原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06600號	111/7/6	60,000
承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蔡宇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11600號	111/7/7	30,000
承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蔡宇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易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對於使用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12500號	111/7/7	30,000
翊鴻工程行	楊鴻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起吊作業時，未以鋼索、吊鏈等穩妥固定荷物，懸掛於吊具後，再通知起重機具操作者開始進行起吊作業；未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09800號	111/7/7	30,000
曾文忠(即勇鼎水電工程行)	曾文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11000號	111/7/7	30,000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易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起吊作業時，以鋼索、吊鏈等穩妥固定荷物，懸掛於吊具後，再通知起重機具操作者開始進行起吊作業；及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撞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10400號	111/7/7	60,000
吳進根	吳進根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承造工程內高度約2.1公尺從事泥作相關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或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04700號	111/7/8	40,000
吳進根	吳進根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04900號	111/7/8	30,000
義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承造工程內懸臂式外牆施工架與牌樓內側施工架之連接方式及外牆施工架模板吊料平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對於懸臂式外牆施工架之穩定，未在適當之間隔，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204400號	111/7/8	70,000
光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宇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高度約21公尺外牆施工架開口處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臨時用電設施未設置漏電斷路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93100號	111/8/1	50,000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朝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工作井設置之固定梯，梯之頂端未突出板面60公分以上；對於工作井之臨時用電，未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對於進入高度約6.3公尺之工作井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90700號	111/8/1	80,000

福記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鳳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駕駛配衡型堆高機從事作業，未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88300號	111/8/1	30,000
啟忠水管工程有限公司	李啟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5及2.4公尺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開挖垂直最大深度約3.5及2.4公尺之路面，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未設擋土支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56600號	111/8/10	40,000
傑騰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鮑慧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高度約48公尺之施工架拆除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對於高度約48公尺之施工架拆除作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對於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未確認前，未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57000號	111/8/10	40,000
菩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土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高度約48公尺施工架拆除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57100號	111/8/10	60,000
億鑫企業有限公司	李豐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57200號	111/8/10	30,000
億鑫企業有限公司	李豐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高度約9.8公尺之鋼構廠房螺絲鎖固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對於高度約9.8公尺鋼構組配作業，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鋼構組裝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57300號	111/8/10	40,000
漢祥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顏文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廠房高度約28公尺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臨時用電，未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62500號	111/8/11	70,000
大昌氣體廠股份有限公司	劉森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於勞工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容器於使用時未加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61500號	111/8/12	30,000

云盛金屬工程行	郭穗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從事使用合梯之雨遮設置作業之工作場所，勞工使用之合梯，未符合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61100號	111/8/12	30,000
百佑營造有限公司	洪光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約32公尺之施工架及高度約3.1公尺之屋頂等作業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懸臂式外牆施工架之構築，未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68400號	111/8/12	180,000
皇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顏靜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露天開挖深度1.5公尺以上之基礎，未設擋土支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71700號	111/8/12	60,000
美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使用對地電壓為220伏特之移動式捲揚機，未於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對於吊料孔設置之護蓋，未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68500號	111/8/12	110,000
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孫冠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設置之鋼管護欄，杆柱相鄰間距超過2.5公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71900號	111/8/12	60,000
吳玉玲(即盛宏展業工程行)	吳玉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作成紀錄等方式告知該承攬人作業工程環境及可能墜落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78700號	111/8/16	30,000
曾華瑞(即華鴻土木包工業)	曾華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作成紀錄等方式告知該承攬人外牆修補磁磚作業環境及可能墜落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78600號	111/8/16	30,000

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約3及2.2公尺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77700號	111/8/16	140,000
劉順校	劉順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78500號	111/8/16	30,000
上聖營造有限公司	陳貞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未以支撐及橫檔承載重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87600號	111/8/17	60,00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吳亦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廢氣處理設備管線內之相關原、物料，未分析評估其危害及反應特性，並採取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78900號	111/8/17	60,000
勝發傢具有限公司	魏正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1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83300號	111/8/17	30,000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外牆施工架之下拉桿，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未予以固定，致飛落至地面。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87900號	111/8/17	60,000
入進營造有限公司	謝木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差1.5公尺之設備基座，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筋綁紮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21600號	111/8/19	70,000
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賢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高度約8.5公尺之施工架端部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分電盤之臨時用電，未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度，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98500號	111/8/2	70,000

林子豐(即隆成工程行)	林子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93400號	111/8/2	30,000
蘇振榮(即日源土木包工業)	蘇振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模板切割作業，木材加工圓盤鋸未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93600號	111/8/2	30,000
神洲螺絲工業有限公司	陳瑞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螺絲打頭機換模調整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30300號	111/8/22	60,000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6公尺開口及高度8公尺外牆施工架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29800號	111/8/22	60,000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修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30500號	111/8/22	120,000
上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魏大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用可調鋼管支撐模板於調整高度時，未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不得以鋼筋等替代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29400號	111/8/23	60,000
中揚營造有限公司	黃明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樓梯模板之可調鋼管未以支柱連接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39700號	111/8/24	60,00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楊宗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於該工程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承攬人所僱勞工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之作業場所、高度2公尺以上鋼筋綁紮及深度1.5公尺以上露天開挖危險性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設擋土支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21500號	111/8/24	60,000
日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柏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5款	對於氧乙炔熔接裝置，未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防止氧氣逆流及回火安全器；對於高差約3公尺之開挖面，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高度約9公尺之邊緣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39400號	111/8/24	50,000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子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於高度約36公尺施工架及吊料口、高度約19.5公尺施工架、高度約5.1公尺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高度約36公尺且立面面積達約7830平方公尺之施工架，未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42600號	111/8/24	7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順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將修繕工作交付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做成紀錄等方式具體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工作環境及可能割傷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割傷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40500號	111/8/24	100,000
百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歐慶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36200號	111/8/24	110,000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高差約7.5公尺之鋼筋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對於高度約7.5公尺之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高度約7.5公尺且立面面積達約3510平方公尺之施工架，未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42500號	111/8/24	90,000
英特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	對於設置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41000號	111/8/24	200,000
啟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35700號	111/8/24	100,000
國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燕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吊料開口設置之護欄，未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七十五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地板預留孔設置之護蓋，未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36400號	111/8/24	70,000

蔡陳秋梅(即天發勞務工程處)	蔡陳秋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交付承攬未於事前具體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作業工作環境及可能墜落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墜落措施，並以書面為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41300號	111/8/24	30,000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歐聲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所僱勞工從事變壓器巡視作業，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47200號	111/8/25	30,000
鎡陞有限公司	王龍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檢查、修理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風扇相關機械運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30800號	111/8/25	30,000
洪武端	洪武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液鹼槽車(氫氧化鈉)卸料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45500號	111/8/26	30,000
遠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武祥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滑倒等之安全狀態(地板濕滑)，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55700號	111/8/26	60,000
盧總煊(即展瑞室內裝修工程行)	盧總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行搬運磁磚箱作業時，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55800號	111/8/26	30,000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	於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未將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亦未定期或不定期協議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留存紀錄備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96700號	111/8/3	60,000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	於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未將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亦未定期或不定期協議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留存紀錄備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96700號	111/8/3	60,000
林嘉記(即有力工程行)	林嘉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坡道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96800號	111/8/3	30,000
林嘉記(即有力工程行)	林嘉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96900號	111/8/3	30,000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	設置之護欄，未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七十五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使用座式操作之堆高機，配衡型堆高機之駕駛座，未配置防止車輛傾倒時，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05300號	111/8/3	80,000
美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6樓外牆施工架等高處，位能約72公斤·公尺之鋼筋及螺桿等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397000號	111/8/3	60,000
漢祥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顏文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4.5公尺管道間、高度25公尺外牆施工架內側、高度2公尺內部施工架多處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吊鈎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74800號	111/8/30	120,000
立本營造有限公司	徐仲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對於置放於鋼管施工架且位能約36公斤·公尺之框式施工架立架及模板材料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80000號	111/8/31	110,000
正和工程有限公司	蘇詠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對於高度約15公尺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或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09000號	111/8/5	70,000
東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周倉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承造工程內之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有因該機械翻落等危害勞工之虞，未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適當決定所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之種類及性能、行經路線、作業方法及整理工作場所所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翻落，並告知作業勞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09200號	111/8/5	30,000



東陽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余宗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傳動輪、傳動帶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17400號	111/8/5	30,000
信益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黃彥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約3.5公尺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09300號	111/8/5	80,000
帷裕金屬有限公司	葉春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自辦工程內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對於使用之合梯，腳部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09100號	111/8/5	50,000
輝鴻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昱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使勞工操作未經檢查合格之移動式起重機從事鐵板吊運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11900號	111/8/5	30,000
輝鴻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昱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使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勞工操作吊升荷重3.2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12000號	111/8/5	30,000
輝鴻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昱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使勞工操作未經檢查合格之移動式起重機從事鐵板吊運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11900號	111/8/5	3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順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對於第十蒸餾工場入地塔四路分歧管至控制閥之管段，未使用不易腐蝕之材料製造或裝設內襯。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20600號	111/8/8	120,000
台灣富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慶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23600號	111/8/8	30,000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余正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廢鋼板之堆放或處置，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23500號	111/8/8	60,000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宗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捲取機銅捲廢料之掃除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23300號	111/8/8	60,000
上總工程行	郭省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圓盤鋸，未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24700號	111/8/9	30,000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約21.3公尺之吊料口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24600號	111/8/9	30,000
本業營造有限公司	陳憲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於該工程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從事電源自動切換開關活線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48100號	111/8/9	60,000
連海船舶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黃松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從事堆高機修理作業，對於修理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22500號	111/8/9	60,000
磐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坤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電源自動切換開關活線作業，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448000號	111/8/9	30,000
展盛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士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違法使設計上專供載貨之升降機搭載人員；對於所使用之升降機吊掛鋼索有顯著腐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171577400號	111/9/1	40,000